

(機關全銜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兼具之外國國籍 /護照號碼 /姓名(無則免填)	出生日期	職稱	身分代碼	管制 起始日期	管制 截止日期	備註
	(外來人口請填 寫統一證號)	(國籍) (護照號碼) (姓名)	yyyy/mm/dd	相當○等，副處長	13	yyyy/mm/dd	yyyy/mm/dd	
		(國籍) (護照號碼) (姓名)	yyyy/mm/dd	相當○等，研究室主任	15	yyyy/mm/dd	yyyy/mm/dd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(含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以上公務員、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身分代碼：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，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於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，並以「所任職務」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「跨列」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之日期為管制起始日期，退離或卸除前開身分之日期為管制截止日期。例如：所任職務為跨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僅銓審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，亦屬之。
- 四、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前揭人員之名冊介接，如未使用或無法透過人事總處 WebHR 或 eCPA 報送人員名冊者(如代理或支援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、兼具外國國籍)，始填具本附件報送移民署。